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4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進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144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424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謝進利與告訴人蔡滿足係朋友關係，緣告訴人曾向被告借貸金錢，並已陸續償還完所有款項，惟被告堅認告訴人借款尚未結清，遂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20分許，至告訴人經營、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麵攤內，向告訴人追討債務遭到拒絕後，即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以徒手毆打蔡滿足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右下頷挫傷、右手掌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29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於113年1月31日簽立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巖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吳玫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